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省	市	县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别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1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退耕还林补助	农林水利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按服务累计年份计算（每4年24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9月底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教师〔2017〕36号）
2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050元/月/人 福利机构集中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450元/月/人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末发放	1. 民政部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2. 《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3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城镇低保 688元/人/月 据实补差 716元/人/月 分类施保 105元/人/月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10日前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30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4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生态安葬奖补	民政社保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自愿选择不保留遗体或遗体、认领“生命树”和选择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等方式安葬的，在减免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基础上，给予一次性生态安葬奖补。其中，享受政府补助公墓免费提供的骨灰安葬格位的不再享受一次性生态安葬奖励补助。 选择不保留遗体或骨灰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 选择认领“生命树”、壁葬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 选择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的一次性奖励10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5〕38号）
5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人	对其就业后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保留两位小数，下同）。对超过社会保险缴费基数100%以及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后需补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不予补贴。省财政厅综合考虑近几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人均补贴水平，给予各市（州）80%的补助，其余由市（州）县级承担。参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省级开发设置的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由省和市（州）县共同承担，其中：省级按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70%承担，其余由市（州）县级承担。地方自行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由地方自筹，不得从省级下拨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乡级残疾人组织等按照《关于开发乡级残疾人组织公益性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1〕176号）有关规定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6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人	参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省级开发设置的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由省和市（州）县共同承担，其中：省级按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70%承担，其余由市（州）县级承担。地方自行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由地方自筹，不得从省级下拨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乡级残疾人组织等按照《关于开发乡级残疾人组织公益性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1〕176号）有关规定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7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三文一扶”人员在岗期间工作生活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按人	每人每月26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初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文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社字〔2022〕1341号）
8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上一年青海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军衔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2026年1月31日前退役：《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211号） 2026年2月1日后退役：《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青委退役军人组办〔2026〕1号）
9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烈属：43116元/年 牺牲军人遗属：36000元/年 病故军人遗属：32928元/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10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六十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744元*军龄/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11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10908元/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12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10128元/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13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2025年20000元/年/人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半年	春节前、国庆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14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人	26814元/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令788号） 2.《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3.《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15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按人	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将救灾资金按照《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下达至各县市，各县级应急管理厅要结合中央和省本级下达情况，参考《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分灾种、按轻重缓急”原则，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市县研究提出本级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	村级申报流程	一次性	每年春节前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2.《财政部 民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函〔2023〕6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青政办〔2017〕221号） 4.《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青财环〔2025〕58号）



16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倒塌、严重损坏房屋恢复重建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按人	倒塌、严重损坏房屋恢复重建户均按70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一般损坏房屋按7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原则上按每户4间。	村级申报流程	一次性	每年春节前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17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国有林管护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按人	2080元/月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月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度或季度发放。 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	《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18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按人	20元/亩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每年12月底前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任务计划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办规字〔2021〕20号） 2.《青海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资环〔2025〕65号）
19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水利厅	按人	60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4月底前完成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133号） 3.《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11〕133号）
20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按人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对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当年跨省就业创业累计满3个月即可申请领取10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自2023年起，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每人每年仅可享受一次。所需资金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年	每年4月底前完成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3〕204号）
21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按人	补贴资金的计算方式或固定金额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一次性	全年不定期发放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 3.《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机〔2024〕178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青农机〔2024〕248号） 5.《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一览表（第二批）〉的通知》（青农机〔2024〕248号）

22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1. 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不超过1-6个月确定，情况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实施小额先行救助（以当地月城市低保标准为上限） 2. 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原则上，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不超过1-6个月确定，特殊情况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因病、高龄补贴按照7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10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4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80元的标准发放	主管部门申报 流程	一次性	当年12月31日前	1. 关于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4〕86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23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高龄补贴按照7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10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4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80元的标准发放	主管部门申报 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52号）
24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民政社保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70元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	主管部门申报 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省民政 省财政厅 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22〕92号） 2.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5〕19号）
25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西宁市：集中养育1540元/月/人、社会散居1140元/月/人；海北州：集中养育1548元	主管部门申报 流程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3. 《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1〕94号） 4. 《青海省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补助金的通知》（青民发〔2011〕101号）。
26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按户	15万元/户，其中省级补助（含中央资金）13.5万元，市县补助1.5万元	学校/乡镇中 报流程	一次性	根据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青政办函〔2024〕92号）
27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林业生态类	中央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按人	每亩每年100元，补5年	主管部门申报 流程	一次性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1.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举措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2. 青海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资环〔2025〕66号）
28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林业生态类	中央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按人	每人每年10000元	主管部门申报 流程	季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按季发放。年终考核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29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教科文艺类	中央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初中750元	主管部门申报 流程	半年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	1. 《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补充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30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教科文艺类	中央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年生均2300元，结合各地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分2-3档	主管部门中报流程	半年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2.《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青财教〔2024〕1721号） 3.《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2019〕93号）
31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学前教育助学金	教科文艺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年生均500元	主管部门中报流程	半年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2025〕93号）
32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教科文艺类	中央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年生均2300元，结合各地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分2-3档	主管部门中报流程	半年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2.《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青财教〔2024〕1721号） 3.《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2019〕205号）
33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教科文艺类	中央	青海省教育厅	按人	年生均：西宁市、海东市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海北州、海西州、海南和贵南州同仁县、尖扎县小学1500元、初中1700元；玉树州、果洛州和贵南州泽库县、河南县小学1600元、初中1500元 1.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困难持续时间，一般情况不超过1-6个月确定，特殊情况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实施小额先行救助（以当地月城市低保标准为准） 2.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原则上，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困难持续时间，一般情况不超过1-6个月确定，特殊情况最高不得超过13个月（因病、因灾、因突发事件等） 3.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50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本科生每生每学期5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 4.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1500元；本科生每生每学期3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000元	主管部门中报流程	半年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2023〕4号）
34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临时救助补贴（五千元以下）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1.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原则上，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困难持续时间，一般情况不超过1-6个月确定，特殊情况最高不得超过13个月（因病、因灾、因突发事件等） 2.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原则上，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困难持续时间，一般情况不超过1-6个月确定，特殊情况最高不得超过13个月（因病、因灾、因突发事件等） 3.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50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本科生每生每学期5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 4.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1500元；本科生每生每学期3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000元	主管部门中报流程	一次性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关于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4〕85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5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按人	1.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50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本科生每生每学期5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 2.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1500元；本科生每生每学期3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000元	主管部门中报流程	半年	2021年秋季学期至2025年秋季学期，分春秋两季学期发放，每学期可分批次发放，春季学期6月底前完成发放，秋季学期每年12月底前完成发放。	《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函〔2024〕149号）
36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项目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按户	水厕省级奖补标准不低于每户4200元，旱厕省级奖补标准不低于每户3800元，果洛州、玉树州可上浮10%	主管部门中报流程	半年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中共青海省委农村工作部、省乡村振兴局等8个部门印发的《关于青海省“十四五”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农办〔2021〕20号） 2.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乡建〔2025〕81号）

[illegible]



43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生活护理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 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根据黄南州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2022年，黄南州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为1062元/月（12744元/年）。 (2) 护理标准：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护理补贴标准按照青海省最低工资2080元/月的30%、50%分档确定，即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664元/月（7968元/年）、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主管部门申报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44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护理护理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 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根据黄南州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2022年，黄南州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为1062元/月（12744元/年）。 (2) 护理标准：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护理补贴标准按照青海省最低工资2080元/月的30%、50%分档确定，即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664元/月（7968元/年）、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主管部门申报	月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45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丧葬费）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按人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 生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根据黄南州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2022年，黄南州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生活标准为1062元/月（12744元/年）。 (2) 护理标准：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护理补贴标准按照青海省最低工资2080元/月的30%、50%分档确定，即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664元/月（7968元/年）、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主管部门申报	一次性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46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民政社保类	中央	青海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 生活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根据黄南州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2022年, 黄南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标准为1062元/月 (12744元/年)。 (2) 护理标准: 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护理补贴按照青海省最低工资2080元/月的30%、50%分档确定, 即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664元/月 (7968元/年)、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生态管护林农劳务补助2130元/月/人。 按人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主管部门中报流程	一次性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 (青政〔2022〕62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财社字〔2025〕213号) 3.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青民发〔2021〕125号)
47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林业生态类	中央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管护林农劳务补助2130元/月/人。 按人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主管部门中报流程	年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管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财资环〔2025〕65号)
48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林业生态类	中央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地经济补偿8元/亩 按人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主管部门中报流程	年	每年12月底前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管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财资环〔2025〕65号)
49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独生子女死亡、双女意外伤残一级4000元/人/年、二级3000元/人/年、三级2000元/人/年、四级1000元/人/年 2. 独生子女死亡、双女意外伤残一级4000元/人/年、二级3000元/人/年、三级2000元/人/年、四级1000元/人/年 3. 双女户子女死亡1000元/人/年 4. 独生子女、双女家庭夫妻一方伤残一级4000元/人/年、二级3000元/人/年、三级2000元/人/年、四级1000元/人/年 5. 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夫妻双双死亡2000元/人/年 村医每人每年补助1.3万元; 村卫生室水电暖补贴每室每年1000元; 取得医师资格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医每人每年给予1000元补助 按人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乡镇中报流程	半年	每年4月、9月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青政〔2007〕39号) 2. 《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 (青人口发〔2011〕17号)
50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村医每人每年补助1.3万元; 村卫生室水电暖补贴每室每年1000元; 取得医师资格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医每人每年给予1000元补助 按人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乡镇中报流程	月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全省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的通知》 (青卫基层〔2017〕8号)
51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根据实际服务年限, 按每满一年每月给予20元的生活补贴 2. 对于符合补助条件已离岗的老年乡村医生在申报期间死亡的, 按照一年期的补助金额一次性给予 按人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乡镇中报流程	年	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工作的通知》 (青卫基层〔2016〕3号)
52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教科文卫类	中央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每人每年1160元 按人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乡镇中报流程	半年	每年4月、9月	1.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 (试行)》的通知 (国人口发〔2004〕36号) 2. 《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 (青人口发〔2011〕17号) 3. 《青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奖扶标准的通知》 (青财行字〔2012〕63号)
53	青海省	海东市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教科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每人每年100元 按人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乡镇中报流程	半年	每年4月、9月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 (试行)》的通知 (国人口发〔2004〕36号) 青海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的通知 (青人口发〔2012〕11号)

